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蟠龙文化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宝鸡市蟠龙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蟠龙文化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蟠龙新区

资金来源：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约定的有效施工天数）。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 2284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因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蟠龙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